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公司董事沈国英女士、郭粟女士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易师伟先生、程志浩先生、葛瑜斌先生为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沈国英、郭粟、易师伟、程志浩、葛瑜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2,9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4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6.35万股。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7.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10、2023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鉴于3名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19.4982万股,故本次实际向28名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280.501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9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2.2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2万股。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7.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10、2023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鉴于2名第五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3万股,故本次实际向56名第五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9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72,90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者合同到期后因个人原因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公司辞退、裁员等情况离职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含税)。以上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以上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

调整后,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第四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0-V=7.80-0.32-0.35=7.13元/股

第四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0-V=6.64-0.35=6.29元/股

第五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0-V=7.56-0.32-0.35=6.89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6,182,497.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412,070,071股变更为1,411,197,17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56,818	-872,900	16,283,9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913,253	0	1,394,913,253
总计	1,412,070,071	-872,900	1,411,197,171

注:上述表格数据是以目前股本分布情况列示,后续公司如有限售股解禁上市会影响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

五、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经审核相关文件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等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1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对公司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900股,回购价格为7.13元/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股,回购价格为6.29元/股;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000股,回购价格为6.89元/股。合计回购数量为872,900股,回购金额为6,182,497.00元。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2,070,071元减少至1,411,197,17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各债权人并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约。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2月1日

每日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郭粟、霍晓炜

4、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5、传真号码:0574-8807-2271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2.51%	3,300.00	20.88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02	2023/03/0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募集资金);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募集资金);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4、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鼎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自有资金);

5、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鼎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转让方胡金根先生系受让方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的父亲,转让方胡志超先生系受让方刘旸瑒女士的配偶。上述间接持股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

●本次新增刘旸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接到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实业")的通知,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国光实业近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国光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金根先生将其持有2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志超先生;股东胡金根先生将其持有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智敏先生;股东胡志超先生将其持有5%的股权转让给刘旸瑒女士,其他股东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智敏先生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胡金根先生系受让方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的父亲,转让方胡志超先生系受让方刘旸瑒女士的配偶。本次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结构调整,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光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未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刘旸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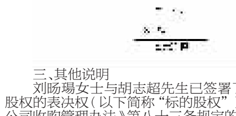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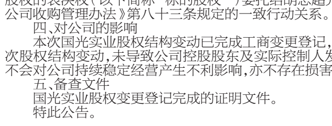

三、其他说明

刘旸瑒女士与胡志超先生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刘旸瑒女士将持有的国光实业全部5%的股权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委托给胡志超先生。此外,刘旸瑒女士与胡志超先生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光实业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工商登记证明文件。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国光实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亚集团)股票在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征询,及控股股东商业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问询,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营情况

经自查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 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一切正常,近期未签订属于法定信息披露范畴内的重大合同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调整等情形。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商业公司征询及控股股东商业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市国资委问询,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8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3-4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36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具体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证券法务部

2、申报期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2月1日,工作日的8:30-12:00和14:00-18:00。

3、联系人:旷隆威

4、联系电话:0755-26951598,传真:0755-26584355,邮箱:zqb26584355@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8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302,344,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9,908,627股的33.9747%。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12名,代表股份5,804,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89,908,627股的0.65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96,539,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9,908,627股的33.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804,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908,627股的0.6523%。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543,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0%;72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2%;4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33,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6.7042%;反对7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5636%;弃权4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7321%。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572,2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7%;771,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33,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6.7042%;反对7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2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9,746,5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9%;2,597,55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5.2521%;反对2,597,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4.7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9,746,5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9%;2,597,55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5.2521%;反对2,597,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4.7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443,8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3%;900,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904,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4.4923%;反对9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5.5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543,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0%;72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2%;4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33,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6.7042%;反对7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5636%;弃权4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7321%。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第3-6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6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世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43,438,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80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38,562,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4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876,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9%;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496,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0%。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43,410,637	99.9962%	7,468,162	99.6234%
反对	18,930	0.0025%	18,930	0.2525%
弃权	9,300	0.0013%	9,300	0.12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39,624,565	99.4869%	3,682,090	49.1182%
反对	3,814,302	0.5131%	3,814,302	50.8818%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陈小彤、周烨培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18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75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9.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7.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17,5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75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9.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7.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17,5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